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27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住彰化縣○○市○○路0段0號0樓

被告 黃瓘傑即宏昌家具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54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5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就本金部分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53,545元（本院卷第19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洪懿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保險，該車於民國112年1  
05 0月25日13時38分許，由訴外人洪孝祖停放於彰化縣○○鄉  
06 ○○村○○路000巷00弄00號旁時，因被告管理不當致發生  
07 火災（下稱系爭火災）波及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  
08 付修車費用予修車廠。被告未充分教育訓練員工，致員工執  
09 行職務時違反安全處置指引而將分裝香蕉水之小鐵桶接地，  
10 有監督員工不當之情，且被告未設置除靜電設施，對工廠安  
11 全設施設置不當，故被告有疏於監督、教育員工、疏於設置  
12 安全設施之管理過失。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  
1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有提出民事答辯狀辯以：  
16 零件應扣除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甲○○○  
20 保險車險保單查詢資料、系爭車輛行照影本、彰化縣消防局  
21 火災調查資料、火災證明書、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甲  
22 ○○○理賠簽收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福彰汽車股份有  
23 限公司草屯服務廠估價單、結帳工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  
24 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51  
25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消防局調取火災原因調查鑑  
26 定書（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  
27 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  
28 話筆錄、緊急救護紀錄表、安全資料表、火災保險資料查詢  
29 表、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等資料）  
30 等核閱無訛（本院卷第55-157頁），且被告對系爭火災發生  
31 過程未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堪認被告就本件

01 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  
02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原告自得依保險代位權及  
0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04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5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6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7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8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9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0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1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2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3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  
14 用95,065元，包含工資44,800元、零件50,265元，業據其提  
15 出估價單、結帳工單為證（本院卷第29-39頁），其中零件  
16 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  
17 工資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8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9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2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1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2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3 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9年1月出廠，參照  
24 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9年1月15日，  
25 至112年10月25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已使用3年10月，則零  
26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74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7 式），再加計工資44,800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  
28 繕金額合計53,545元（計算式：8,745+44,800=53,545），  
29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即應以該額為  
30 限。

31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01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20日起(本院卷第171頁送  
03 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  
04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  
05 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  
07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  
1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1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3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50,265 \times 0.369 = 18,548$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265 - 18,548 = 31,717$
22 第2年折舊值	$31,717 \times 0.369 = 11,704$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1,717 - 11,704 = 20,013$
24 第3年折舊值	$20,013 \times 0.369 = 7,385$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013 - 7,385 = 12,628$
26 第4年折舊值	$12,628 \times 0.369 \times (10/12) = 3,883$
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628 - 3,883 = 8,745$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3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林嘉賢